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建議修訂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就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以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相關修訂後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統稱「**建議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